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2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南京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政府债券安排建议

（一）全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6 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06.8 亿元。近期，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5 亿元、专项债务 1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增政府债务限额，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到 3323.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6.24 亿元、专项债务 2086.81 亿元）。后续如省继续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届时将按程序报审。

分级次：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1.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3.33 亿元、专项债务 768.14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68.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2 亿元、专项债务 256.78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67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0.71 亿元，专项债务 1061.8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81.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37.8 亿元、江北新区 339.7 亿元、区级合计 1504.3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全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

此次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券额度 1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5 亿元、专项债券 1 亿元。以上新增债券分配原则：

1、一般债券额度根据各区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新增债券使用进度等五项要素进行分配，本批次优先安排市本级年初申报的资金需求；

2、专项债券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进行分配。

各级次额度分配为：市本级 3.5 亿元、江北新区 1.35 亿元、各行政区合计 11.4 亿元，相应预算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详见附表。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2 年新增债券			已下达债券			此次新下达债券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143.17	32.90	110.27	126.92	17.65	109.27	16.25	15.25	1.00
市本级	13.90	3.50	10.40	10.40		10.40	3.50	3.50	
江北新区	25.17	3.30	21.87	23.82	1.95	21.87	1.35	1.35	
区级小计	104.10	26.10	78.00	92.70	15.70	77.00	11.40	10.40	1.00
玄武区	2.00	2.00		2.00	2.00				
秦淮区	3.60	3.60		1.90	1.90		1.70	1.70	
建邺区	0.30	0.30		0.30	0.30				
鼓楼区	4.60	4.00	0.60	2.70	2.10	0.60	1.90	1.90	
栖霞区	2.00	0.50	1.50	2.00	0.50	1.50			
雨花台区	10.30	3.00	7.30	8.10	1.80	6.30	2.20	1.20	1.00
江宁区	12.60	2.50	10.10	11.60	1.50	10.10	1.00	1.00	
浦口区	29.17	2.50	26.67	28.17	1.50	26.67	1.00	1.00	
六合区	8.13	2.30	5.83	6.93	1.10	5.83	1.20	1.20	
溧水区	25.80	2.80	23.00	24.70	1.70	23.00	1.10	1.10	
高淳区	5.60	2.60	3.00	4.30	1.30	3.00	1.30	1.30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力争动态平衡相关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政治责任，凝心聚力、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用裕民，聚焦财政支出精准性和绩效性，持续优化调整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千方百计实施财政动态平衡管理。

（一）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企纾困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全面足额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重点以组合式税费政策为着力点，聚焦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全力稳住市场主体。一是制度建设到位，强化财税库银协同联动，构建市区街镇常态调度机制，凝聚合力保障政策实施。二是资金保障到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足额下达各区，兼顾退税规模大和财力困难地区。三是库款调度到位，建立留抵退税库款专项调度和应急响应机制，有力推进退税资金快速直达市场主体。

（二）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进一步夯实财力基础

在全力支持留抵退税的基础上，全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留抵退税、疫情等减收压力，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税收收入上，研究稳定房地产市场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减缓房地产业税收下降趋势。非税收入上，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变现力度，增辟收入来源。土地出让收入上，敦促土地出让进度低的区加大招商力度，加快推进土地出让。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出台《关于当前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十项举措》，树牢过“紧日子”意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通过梳理年初预算中受疫情影响未按期执行、可延后的项目，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政策性支出。强化与政府投资计划的衔接，对8个调增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调剂资金予以保障；对4个市本级、15个江北新区推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全部收

回统筹。

三、市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面对今年超预期的减收压力，全市财税部门加大资源统筹力度，5月份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降幅持续收窄，随着稳经济政策效能继续发挥，四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稳步恢复。**建议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由于今年实际税源结构变化，结合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较年初预算减少15亿元。**建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弥补，以保持年初预算财力不变。**

目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62.1亿元，动用后余额为47.1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分配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3.5亿元，用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项目，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建议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490亿元调整为493.5亿元。**

（二）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基金预决算由省统一编制；我市社保基金其他险种全部由市本级统筹，市本级预算与全市预算相同。

1、因应对今年疫情影响，综合考虑我市职工医保降费、省上调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加大失业保险调剂力度等增减收因素，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5.6 亿元，由 607.9 亿元调整为 613.5 亿元，其中：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调减 5.6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515.6 亿元。

（2）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1.2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14.6 亿元。

（3）失业保险基金调增 3.1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22.4 亿元。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 6.9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68.7 亿元。

2、受落实国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一次性扩岗补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2 亿元，由 505.7 亿元调整为 509.9 亿元，其中：

（1）工伤保险基金调增 0.2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14.6 亿元。

（2）失业保险基金调减 2.9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22.4 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 6.9 亿元，预计年末结余 68.7 亿元。

预计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675.8 亿元。

（三）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今年以来，江北新区全力组织收入、多方统筹资源，特别是四季度以来，随着各项稳经济政策的落地生效，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继续稳步恢复。**建议 2022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由于今年实际税源结构变化，结合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江北新区当年一般预算财力较年初预算减少 30 亿元。**建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弥补，以保持年初预算财力不变。**

目前，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3 亿元，动用后余额为 0.3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分配江北新区新增一般债券 1.35 亿元，用于南京鼓楼国际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0.6 亿元、江北新区柳袱小学翻建工程 0.75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建议 2022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41.95 亿元调整为 143.3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今年预算刚性执行，积极应对“紧平衡”形势，科学编制明年预算，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